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评级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导致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公司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甚至完全不能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流动性风险

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的银行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的不匹配可能会引发公司遭受损失，产生流动性风险。融资租赁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稳定性较差，抵御系统性风险的能力较弱，在传统头寸管理基础上，面临期限错配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对此，公司一方面积极拓展直接债务融资的渠道，避免过度依赖间接融资可能引发的风险；另一方面加强资产负债的期限管理，将租赁项目期限及租金回收节奏与银行借款的期限及还款方式进行良好匹配，并通过定期监控流动性指标、完善资金计划业务流程和提前安排资金需求等方式降低时间和金额错配带来的流动性风险，确保公司业务的平稳开展。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1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9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54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54
七、 中介机构情况.....	7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77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7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7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78
四、 资产情况.....	7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80
六、 负债情况.....	80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82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8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8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83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8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83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8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8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8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84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84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85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85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85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85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85
十、 纾困公司债券.....	85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85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8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8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8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89

释义

大唐融资租赁/发行人/公司	指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大唐资本控股/控股股东	指	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债券	指	公司制法人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挂牌转让场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协/备案机构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证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专业投资者	指	《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公司和主承销商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大唐集团	指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大唐海外（香港）	指	中国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大唐新能源（香港）	指	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大唐海外投资	指	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	指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唐租赁	指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大唐天津	指	大唐（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售后回租/回租	指	承租人将自有设备的所有权转让给租赁公司后租回并支付租金，并最终于租赁结束时重新获得设备所有权的模式
直接融资租赁/直租	指	出租人从设备供货商处购买特定资产。其后将该资产租赁予客户使用，以换取定期租赁租金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末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大唐租赁
外文名称（如有）	Datang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DATANG FINANCING&LEASE
法定代表人	顾新波
注册资本（万元）	289,867.10
实缴资本（万元）	289,849.53
注册地址	天津市 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 416 号铭海中心 1 号楼-2、7-402-08
办公地址	北京市 西城区菜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3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52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顾新波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一号院一号楼 3 层
电话	010-83956848
传真	010-83956849
电子信箱	guxinbo@cdt-zbkg.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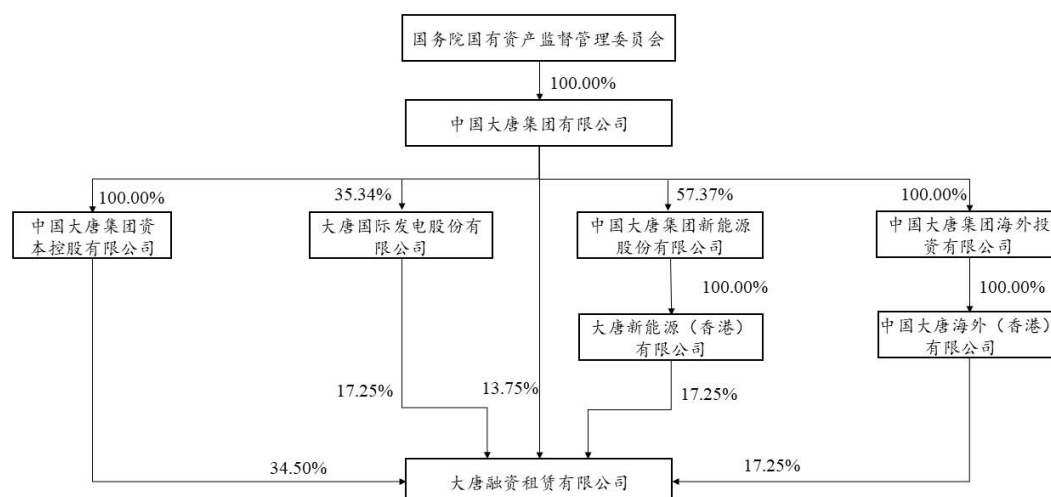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组成部门，不适用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持股 34.50%，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持股 100.00%，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00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潘野	董事	新增	2023 年 8 月上任	2023 年 11 月
董事	赵斐	董事	减少	2023 年 8 月辞任	2023 年 11 月
监事	苏白羽	监事	新增	2023 年 5 月上任	2023 年 5 月
监事	田义新	监事	减少	2023 年 5 月辞任	2023 年 5 月
监事	徐先进	监事	新增	2023 年 5 月上任	2023 年 5 月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2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顾新波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顾新波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潘野、候临生、王湑侃、邹敏、陈剑波、刘军

发行人的监事：姜兴、苏白羽、韩辉、王剑非、徐先进

发行人的总经理：顾新波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顾新波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一）公司业务情况****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业务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主要以大唐集团成员单位为租赁业务主体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大唐集团各成员单位大部分属于电力行业，电力行业作为国家垄断性行业，

市场需求较大，经营稳定且持续性较强，现金流充足，还款能力较高。除融资租赁业务板块外，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委托贷款利息收入、保理业务收入和经营租赁收入，在营业收入占比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行业政策

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租赁对我国经济发展潜在的拉动作用正逐步显现。相应地，为了促进我国融资租赁行业更好地发展，近年来各方面的相关政策不断推出，外部环境也在逐步改善。政策与外部环境的双重刺激使得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快速发展与成熟成为了可能。

宏观政策方面，200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大力发展租赁业，为企业技术改造、设备升级提供融资服务。“十二五”规划在第十五章中专门提到，要“更好地发挥信用融资、证券、信托、理财、租赁、担保、网上银行等各类金融服务的资产配置和融资服务功能”。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 号）第九条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中明确指出“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入股金融机构和参与金融机构重组改造。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2015 年 8 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加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措施，对融资租赁公司子公司的设立上厉行简政放权，鼓励企业通过租赁推动装备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鼓励各地通过奖励、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更好服务实体经济。这一系列政策措施表明我国已将融资租赁作为一类重要的金融服务方式加以推动，在宏观政策层面为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2018 年 5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明确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文件要求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自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

2020 年 1 月 8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对融资租赁企业业务范围、经营规则、监管指标、监督管理等进行了全面的规范，较 2013 年出台的《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涉及的相关规定更为明晰也更加严格。此次《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出台是为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合规经营，明确市场定位，落实监管责任，强化监督管理，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发展。2020 年 6 月 9 日，中国银保监会正式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主要包括总则、经营规则、监管指标、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及附则等。

（2）融资租赁行业前景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银行贷款目前依然是融资的主要渠道，占社会总融资的一半以上。但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发展，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规模逐年扩张，资本市场已逐渐发展成为银行贷款以外的重要融资渠道。

比起一些经济发达国家，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尚处起步阶段，属于“朝阳产业”。与世界主要国家 15%以上的市场渗透率相比，我国 6%左右的市场渗透率表明了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距离成熟还有较大的距离。但换个角度看，较低的渗透率也表明了我国的融资租赁业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未来，中国将面临从粗放型经济发展模式向集约型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新兴行业和装备制造业正迅速发展，传统产业正待升级，这势必会加大对高端设备的需求；同时，民生工程如保障房建设中西部基础设施建设稳步开展，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新增设备投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巨大的需求为中国融资租赁业带来了极大的发展机遇和空间。

（3）发行人行业地位

大唐融资租赁不断巩固既有行业竞争优势，同时积极尝试涉足电力上下游行业其他业务。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业务种类增加以及经营效益不断提升，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增加，市场地位显著，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位于五大发电集团融资租赁公司中上游。总体而言，大唐融资租赁的市场地位显著，较强的资本实力和显著的同业市场地位有助于大唐融资租赁保持较强的议价能力和业务扩展能力，有利于增强大唐融资租赁的整体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影响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融资租赁	9.94	6.24	37.26	88.84	7.68	5.01	34.82	85.89
委托贷款	1.06	0.50	52.97	9.45	1.07	0.54	49.89	11.97
保理业务	0.01	0.01	13.67	0.09	0.01	0.01	21.22	0.12
经营租赁	0.18	0.02	86.76	1.62	0.18	0.03	83.38	2.02
合计	11.19	6.77	39.52	100.00	8.94	5.58	37.59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	9.94	6.24	37.26	29.43	24.55	7.01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	1.06	0.5	52.97	-0.93	-7.41	6.17
保理业务	保理业务	0.01	0.01	13.67	0.00	0.00	-35.58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0.18	0.02	86.76	0.00	-33.33	4.05
合计	—	11.19	6.77	—	25.17	21.33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保理业务板块，2023 年毛利率减少 35.58%。主要系该板块整体占比较低，收入和成本小金额波动所致的毛利率变动较大。

经营租赁板块，2023 年营业成本减少 33.33%，主要系成本压降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稳规模，稳住公司业务基本盘
- 二、提质效，落实提质增效行动方案
- 三、控风险，坚决守住红线底线
- 四、强党建，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 五、精管理，换挡提速谋发展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不涉及。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及合理性，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不超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项目投放，与外部新增融资成本相当的系统内融资，小额零星经常性管理费相关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决策，并在决策后报备公司董事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决策，并在决策后报备公司董事会；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必须签署书面协议。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规定予以披露。补充、修订协议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再经董事会审批后生效。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648.7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04,304.21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244,900.00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	50,000.00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唐租 G1
3、债券代码	137949.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21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0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	-----------------------------

	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3 唐租 04
3、债券代码	240406.SH
4、发行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18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2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唐租 01
3、债券代码	185612.SH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0.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

2、债券简称	23 唐租 Y1
3、债券代码	115245.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1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8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唐租 Y2
3、债券代码	115402.SH
4、发行日	2023 年 5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29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5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施	
---	--

1、债券名称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唐租 Y3
3、债券代码	115634.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1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7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 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唐租 01
3、债券代码	115812.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16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近回售日	2025 年 8 月 16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唐租 02
3、债券代码	240127.SH
4、发行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0 月 25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唐租 03
3、债券代码	240300.SH
4、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施	
1、债券名称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唐租 Y1
3、债券代码	240721. 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 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 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5612. SH
债券简称	22 唐租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 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 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 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 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 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

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

	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 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对投资者权益不造成较大影响。
--	---

债券代码	137949.SH
债券简称	22 唐租 G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

	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 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对投资者权益不造成较大影响。
--	---

债券代码	240406.SH
债券简称	23 唐租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

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 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对投资者权益不造成较大影响。
--	--

债券代码	115245.SH
债券简称	23 唐租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 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 (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 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 (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 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 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 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 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 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 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 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 (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 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 (如有) 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 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 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 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对投资者权益不造成较大影响。
--	---

债券代码	115402.SH
债券简称	23 唐租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

	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 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对投资者权益不造成较大影响。
--	---

债券代码	115634.SH
债券简称	23 唐租 Y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

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

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

	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 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对投资者权益不造成较大影响。
--	---

债券代码	115812.SH
债券简称	23 唐租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

	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 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对投资者权益不造成较大影响。
--	--

债券代码	240721. SH
债券简称	24 唐租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 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对投资者权益不造成较大影响。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37949.SH
债券简称	22 唐租 G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

	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均按照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要求履行监测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或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406.SH
债券简称	23 唐租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

	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均按照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要求履行监测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或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5612.SH
债券简称	22 唐租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均按照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要求履行监测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或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245.SH
债券简称	23 唐租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均按照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要求履行监测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或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402.SH
债券简称	23 唐租 Y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均按照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要求履行监测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或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634.SH
债券简称	23 唐租 Y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均按照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要求履行监测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或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812.SH
债券简称	23 唐租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均按照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要求履行监测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或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127.SH
债券简称	23 唐租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

	形： （1）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均按照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要求履行监测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或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300.SH
债券简称	23 唐租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均按照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要求履行监测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或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721.SH
债券简称	24 唐租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均按照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要求履行监测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或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240406.SH

债券简称：23 唐租 04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于主营业务投放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	不适用

间、履行的程序	
---------	--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5245.SH

债券简称：23 唐租 Y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可续期公司债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于主营业务投放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5402.SH

债券简称：23 唐租 Y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可续期公司债
募集资金总额	5.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	不适用

披露情况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5.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5.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银行借款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5634.SH**债券简称：23 唐租 Y3****（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可续期公司债
募集资金总额	4.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 拟使用 2 亿元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 3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4.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3.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20 唐租 Y1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主营业务投放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	不适用

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5812.SH

债券简称：23 唐租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4.74 亿元

全文列示)	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5.26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 (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 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 (不含公司债券) 金额	4.74
3.1.2 偿还有息债务 (不含公司债券) 情况	偿还银行借款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 (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金额	5.26
3.3.2 补充流动资金 (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情况	主营业务投放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 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 (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	☐ 是 ☒ 否

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40127.SH

债券简称：23 唐租 0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7.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7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偿还有息负债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7.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7.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银行借款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	☐ 是 ☒ 否
---	--

项目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40300.SH

债券简称：23 唐租 03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8.26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1.7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8.26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 21 大唐租赁 MTN002 及 23 大唐租赁 SCP005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74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	不适用

务管理规定的 情形及整改情况 (如有)	
---------------------------	--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7949.SH

债券简称	22 唐租 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1 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及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617.65 万元、138,541.82 万元、116,968.44 万元和 24,003.3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4,267.43 万元、51,634.89 万元、11,444.31 万元和 5,387.68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60,340.91 万元、157,304.44 万元、122,383.53 万元和 28,068.45 万元，现金流入较为充裕。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与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同时，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畅通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

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建设银行、浦发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共获银行授信额度 422.71 亿元，实际已使用额度 117.86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304.85 亿元。

（二）变现流动资产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好，必要时可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775,060.78 万元、1,085,089.16 万元、1,297,856.11 万元及 1,254,160.26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24%、38.96%、48.53%和 49.34%。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分别为 62,308.66 万元、9,510.34 万元。在公司现金流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的途径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三）偿债应急响应机制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有关偿债的财务指标出现大幅不利异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显著下降等，则立即启动偿债应急响应机制。第一，提前安排资产变现事宜，确保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第二，可以根据公司现金流情况适当缩减或暂缓新项目支出，确保优先偿还本期债券。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融资管理部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融资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

	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四）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账户资金来源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0406.SH

债券简称	23 唐租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及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541.82 万元、116,968.44 万元、89,414.49 万元和 39,024.1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1,634.89 万元、11,444.31 万元、28,507.48 万元和 14,852.13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57,304.44 万元、122,383.53 万元、109,855.47 万元和 56,840.13 万元，现金流入较为充裕。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与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同时，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畅通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建设银行、浦发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获银行授信额度 435.71 亿元，实际已使用额度 92.74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342.97 亿元。

（二）变现流动资产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好，必要时可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1,085,089.16 万元、1,297,856.11 万元、1,148,875.92 万元和 1,193,036.95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96%、48.53%、51.22%和 52.23%。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分别为 42,234.80 万元、9,693.93 万元。在公司现金流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的途径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三）偿债应急响应机制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有关偿债的财务指标出现大幅不利异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显著下降等，则立即启动偿债应急响应机制。第一，提前安排资产变现事宜，确保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第二，可以根据公司现金流情况适当缩减或暂缓新项目支出，确保优先偿还本期债券。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融资管理部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融资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

	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四）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账户资金来源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5612.SH

债券简称	22 唐租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2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9 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及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860.26 万元、149,617.65 万元、138,541.82 万元和 88,587.1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2,908.61 万元、54,267.43 万元、51,634.89 万元和 24,790.95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44,841.20 万元、160,340.91 万元、157,304.44 万元和 84,855.10 万元，现金流入较为充裕。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与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同时，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畅通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建设银行、浦发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共获银行授信额度 397.45 亿元，实际已使用额度 120.54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276.91 亿元。

（二）变现流动资产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好，必要时可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636,057.32 万元、775,060.78 万元、1,085,089.16 万元和 1,239,870.97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29%、25.24%、38.96%和 45.30%。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分别为 42,640.14 万元、12,605.94 万元。在公司现金流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的途径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三）偿债应急响应机制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有关偿债的财务指标出现大幅不利异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显著下降等，则立即启动偿债应急响应机制。第一，提前安排资产变现事宜，确保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第二，可以根据公司现金流情况适当缩减或暂缓新项目支出，确保优先偿还本期债券。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融资管理部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融资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四）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账户资金来源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5245.SH

债券简称	23 唐租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及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617.65 万元、138,541.82 万元、116,968.44 万元和 68,540.2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4,267.43 万元、51,634.89 万元、11,444.31 万元

	和 21,174.81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60,340.91 万元、157,304.44 万元、122,383.53 万元和 87,030.44 万元，现金流入较为充裕。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与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同时，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畅通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建设银行、浦发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共获银行授信额度 410.31 亿元，实际已使用额度 80.01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330.30 亿元。 （二）变现流动资产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好，必要时可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775,060.78 万元、1,085,089.16 万元、1,297,856.11 万元及 1,108,181.61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24%、38.96%、48.53%和 50.94%。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分别为 11,000.08 万元、10,463.70 万元。在公司现金流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的途径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三）偿债应急响应机制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有关偿债的财务指标出现大幅不利异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显著下降等，则立即启动偿债应急响应机制。第一，提前安排资产变现事宜，确保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第二，可以根据公司现金流情况适当缩减或暂缓新项目支出，增强公司流动性。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融资管理部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融资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
--	---

	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四）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账户资金来源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5402.SH

债券简称	23 唐租 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及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541.82 万元、116,968.44 万元、89,414.49 万元和 20,114.03 万元，净利

	润分别为 51,634.89 万元、11,444.31 万元、28,507.48 万元和 6,433.81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57,304.44 万元、122,383.53 万元、109,855.47 万元和 23,640.01 万元，现金流入较为充裕。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与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同时，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畅通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建设银行、浦发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银行授信额度 427.71 亿元，实际已使用额度 108.11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319.60 亿元。 （二）变现流动资产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好，必要时可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1,085,089.16 万元、1,297,856.11 万元、1,148,875.92 万元和 1,205,943.74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96%、48.53%、51.22%和 55.53%。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分别为 16,776.03 万元、9,219.92 万元。在公司现金流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的途径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三）偿债应急响应机制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有关偿债的财务指标出现大幅不利异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显著下降等，则立即启动偿债应急响应机制。第一，提前安排资产变现事宜，确保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第二，可以根据公司现金流情况适当缩减或暂缓新项目支出，确保优先偿还本期债券。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融资管理部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融资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
--	--

	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四）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账户资金来源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5634.SH

债券简称	23 唐租 Y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及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541.82 万元、

	116,968.44 万元、89,414.49 万元和 20,114.0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1,634.89 万元、11,444.31 万元、28,507.48 万元和 6,433.81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57,304.44 万元、122,383.53 万元、109,855.47 万元和 23,640.01 万元，现金流入较为充裕。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与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同时，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畅通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建设银行、浦发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银行授信额度 427.71 亿元，实际已使用额度 108.11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319.60 亿元。 （二）变现流动资产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好，必要时可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1,085,089.16 万元、1,297,856.11 万元、1,148,875.92 万元和 1,205,943.74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96%、48.53%、51.22%和 55.53%。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分别为 16,776.03 万元、9,219.92 万元。在公司现金流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的途径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三）偿债应急响应机制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有关偿债的财务指标出现大幅不利异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显著下降等，则立即启动偿债应急响应机制。第一，提前安排资产变现事宜，确保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第二，可以根据公司现金流情况适当缩减或暂缓新项目支出，确保优先偿还本期债券。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融资管理部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融资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四）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账户资金来源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5812.SH

债券简称	23 唐租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及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按照合并报表口径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541.82 万元、116,968.44 万元、89,414.49 万元和 20,114.0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1,634.89 万元、11,444.31 万元、28,507.48 万元和 6,433.81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57,304.44 万元、122,383.53 万元、109,855.47 万元和 23,640.01 万元，现金流入较为充裕。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与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同时，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畅通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建设银行、浦发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银行授信额度 427.71 亿元，实际已使用额度 108.11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319.60 亿元。

（二）变现流动资产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好，必要时可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1,085,089.16 万元、1,297,856.11 万元、1,148,875.92 万元和 1,205,943.74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96%、48.53%、51.22%和 55.53%。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分别为 16,776.03 万元、9,219.92 万元。在公司现金流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的途径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三）偿债应急响应机制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有关偿债的财务指标出现大幅不利异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显著下降等，则立即启动偿债应急响应机制。第一，提前安排资产变现事宜，确保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第二，可以根据公司现金流情况适当缩减或暂缓新项目支出，确保优先偿还本期债券。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融资管理部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融资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四）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账户资金来源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0127.SH

债券简称	23 唐租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及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541.82 万元、116,968.44 万元、89,414.49 万元和 20,114.0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1,634.89 万元、11,444.31 万元、28,507.48 万元和 6,433.81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57,304.44 万元、122,383.53 万元、109,855.47 万元和 23,640.01 万元，现金流入较为充裕。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与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同时，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畅通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建设银行、浦发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银行授信额度 427.71 亿元，实际已使用额度 108.11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319.60 亿元。 （二）变现流动资产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好，必要时可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1,085,089.16 万元、1,297,856.11 万元、1,148,875.92 万元和 1,205,943.74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96%、48.53%、51.22% 和 55.53%。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分别为 16,776.03 万元、9,219.92 万元。在公司现金流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的途径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三）偿债应急响应机制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有关偿债的财务指标出现大幅不利异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显著下降等，则立即启动偿债应急响应机制。第一，提前安排资产变现事宜，确保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第二，可以根据公司现金流情况适当缩减或暂缓新项目支出，确保优先偿还本期债券。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融资管理部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
--	---

	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融资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四）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账户资金来源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0300.SH

债券简称	23 唐租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

	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及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541.82 万元、116,968.44 万元、89,414.49 万元和 39,024.1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1,634.89 万元、11,444.31 万元、28,507.48 万元和 14,852.13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57,304.44 万元、122,383.53 万元、109,855.47 万元和 56,840.13 万元，现金流入较为充裕。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与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同时，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畅通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建设银行、浦发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获银行授信额度 435.71 亿元，实际已使用额度 92.74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342.97 亿元。 （二）变现流动资产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好，必要时可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1,085,089.16 万元、1,297,856.11 万元、1,148,875.92 万元和 1,193,036.95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96%、48.53%、51.22%和 52.23%。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分别为 42,234.80 万元、9,693.93 万元。在公司现金流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的途径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三）偿债应急响应机制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有关偿债的财务指标出现大幅不利异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显著下降等，则立即启动偿债应急响应机制。第一，提前安排资产变现事宜，确保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第二，可以根据公司现金流情况适当缩减或暂缓新项目支出，确保优先偿还本期债券。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融资管理部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
--	---

	。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融资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四）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账户资金来源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0721.SH

债券简称	24 唐租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

	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及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541.82 万元、116,968.44 万元、89,414.49 万元和 59,449.4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1,634.89 万元、11,444.31 万元、28,507.48 万元和 8,465.53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57,304.44 万元、122,383.53 万元、109,855.47 万元和 79,232.18 万元，现金流入较为充裕。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与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同时，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畅通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建设银行、浦发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银行授信额度 456.21 亿元，实际已使用额度 112.32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343.89 亿元。 （二）变现流动资产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好，必要时可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1,085,089.16 万元、1,297,856.11 万元、1,148,875.92 万元和 1,263,780.36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96%、48.53%、51.22%和 52.55%。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分别为 9,421.27 万元、5,764.86 万元。在公司现金流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的途径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三）偿债应急响应机制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有关偿债的财务指标出现大幅不利异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显著下降等，则立即启动偿债应急响应机制。第一，提前安排资产变现事宜，确保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第二，可以根据公司现金流情况适当缩减或暂缓新项目支出，确保优先偿还本期债券。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融资管理部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
--	--

	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融资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四）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账户资金来源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石爱红、彭文争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37949.SH
债券简称	22 唐租 G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8 层
联系人	刘楚好、张博涵
联系电话	010-65608309、010-86541613

债券代码	240406.SH
债券简称	23 唐租 04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姜琪、李宁、张哲戎、王林、柳俊宇
联系电话	010-60833187

债券代码	185612.SH
债券简称	22 唐租 0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8 层
联系人	刘楚好、张博涵
联系电话	010-65608309、010-86541613

债券代码	115245.SH
债券简称	23 唐租 Y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8 层
联系人	刘楚好、张博涵
联系电话	010-65608309、010-86541613

债券代码	115402.SH
债券简称	23 唐租 Y2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姜琪、李宁、张哲戎、王林、柳俊宇
联系电话	010-60833187

债券代码	115634.SH
债券简称	23 唐租 Y3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姜琪、李宁、张哲戎、王林、柳俊宇

联系电话	010-60833187
------	--------------

债券代码	115812.SH
债券简称	23 唐租 0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8 层
联系人	刘楚妤、张博涵
联系电话	010-65608309、010-86541613

债券代码	240127.SH
债券简称	23 唐租 02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姜琪、李宁、张哲戎、王林、柳俊宇
联系电话	010-60833187

债券代码	240300.SH
债券简称	23 唐租 03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8 层
联系人	刘楚妤、张博涵
联系电话	010-65608309、010-86541613

债券代码	240721.SH
债券简称	24 唐租 Y1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姜琪、李宁、张哲戎、王林、柳俊宇
联系电话	010-60833187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5612.SH
债券简称	22 唐租 01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债券代码	115245.SH
债券简称	23 唐租 Y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B 座（PICC）17 层

债券代码	115402.SH
债券简称	23 唐租 Y2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B 座（PICC）17 层

债券代码	115634.SH
债券简称	23 唐租 Y3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B 座（PICC）17 层

债券代码	240721.SH
债券简称	24 唐租 Y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B 座（PICC）17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

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盈余公积	-25,600.42	-8,960.14
	未分配利润	-230,403.73	-80,641.31
	少数股东权益	-89,601.45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0,978.72	2,338,988.91	276,486.27	508,664.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2,749.45	2,553,515.37	372,271.72	494,770.62
	所得税费用	331,770.73	214,526.46	95,785.45	-13,893.76
	盈余公积	-33,177.07	-21,452.65	-9,578.55	1,389.38
	未分配利润	-298,593.66	-193,073.81	-86,206.91	12,504.38
	少数股东损益	-121,735.79	-116,530.71		
	少数股东权益	-121,735.79	-116,530.71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其开展情况	子公司营业收入	子公司总资产	子公司净利润	变动类型（新增或减少）	新增、减少原因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3.56	98.60	0.36	新增	持股比例增加至 65%，故纳入合并范围

						围
--	--	--	--	--	--	---

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新增子公司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4.43	3.68	20.32	-
应收票据	0.09	0.54	-83.17	原持有票据到期承兑
应收账款	0.44	1.11	-60.04	部分项目结清，计提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0.00	0.04	-93.90	前期预付款项确认费用，原租赁待摊费用计入租赁负债核算
其他应收款	2.67	3.73	-28.4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6.53	118.57	23.58	-
其他流动资产	20.95	11.77	77.91	短期委托贷款业务较同期增加，待抵扣进项税额较同期增加
债权投资	11.18	11.29	-0.97	-
长期应收款	140.03	151.61	-7.63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9	1.52	-1.91	-
投资性房地产	1.10	1.16	-5.67	-
固定资产	0.01	0.01	-27.65	-
在建工程	0.00	0.00	-64.57	部分在建工程转无形资产
使用权资产	0.05	0.10	-51.72	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无形资产	0.03	0.04	-24.3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	1.25	38.59	减值准备较同期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3	3.12	38.98	待认证进项税较同期增加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
长期应收款	288.39	93.86	—	32.55
合计	288.39	93.86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57.74 亿元和 211.4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34.0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 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 息债务的 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不 含）至 1	超过 1 年 (不含)		

			年（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31.40	36.10	27.00	94.50	44.69%
银行贷款	0.00	40.14	33.35	38.44	111.94	52.9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5.00	0.00	5.00	2.36%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71.54	74.45	65.44	211.44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3.4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1.10 亿元，且共有 31.4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57.74 亿元和 251.2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59.2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31.40	36.10	27.00	94.50	37.61%
银行贷款	0.00	45.06	49.00	51.12	145.19	57.7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5.00	6.58	11.58	4.61%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76.46	90.10	84.70	251.27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3.4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1.10 亿元，且共有 31.4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	-------	-----------	---------	-------------------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84.04	63.59	32.17	增加短期借款融资额度，调整长短期借款比例
应付票据	0.00	0.06	-100.00	应付票据到期承兑
预收款项	0.00	0.00	65,656,600.00	金额占比较小，小幅度金额变动对应的变动比例较大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18.28	-
应交税费	0.72	0.81	-11.31	-
其他应付款	1.13	3.03	-62.63	结清部分应付款项
应付股利	0.70	1.14	-38.31	支付部分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60	87.38	-47.82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较同期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50.34	10.29	389.14	短期应付债券较同期减少
长期借款	45.41	46.71	-2.78	-
应付债券	27.00	16.62	62.46	增加长期债券融资
租赁负债	0.01	0.04	-83.91	支付租金
长期应付款	15.60	13.91	12.1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3	0.03	-4.23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42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38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是	65.00%	融资租赁业务	98.60	18.12	3.56	0.59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245.SH
债券简称	23 唐租 Y1
债券余额	10.0000
续期情况	不适用
利率跳升情况	不适用
利息递延情况	不适用
强制付息情况	不适用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其他事项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402.SH
债券简称	23 唐租 Y2
债券余额	5.0000
续期情况	不适用
利率跳升情况	不适用
利息递延情况	不适用
强制付息情况	不适用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其他事项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634.SH
债券简称	23 唐租 Y3
债券余额	4.0000
续期情况	不适用
利率跳升情况	不适用
利息递延情况	不适用
强制付息情况	不适用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其他事项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0721. SH
债券简称	24 唐租 Y1
债券余额	5.0000
续期情况	不适用
利率跳升情况	不适用
利息递延情况	不适用
强制付息情况	不适用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适用 ☒不适用**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不适用**十、纾困公司债券**☐适用 ☒不适用**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涉及。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2,892,225.83	368,094,630.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100,000.00	54,078,454.25
应收账款	44,399,049.34	111,106,503.2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5,625.53	3,537,008.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6,778,142.85	372,730,394.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653,494,027.23	11,857,112,750.16
其他流动资产	2,094,694,173.38	1,177,360,516.21
流动资产合计	17,511,573,244.16	13,944,020,256.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117,992,900.00	1,128,957,556.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003,486,998.85	15,160,976,043.2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9,247,045.27	152,148,977.47
投资性房地产	109,793,530.42	116,393,280.46
固定资产	908,607.86	1,255,798.10
在建工程	138,113.21	389,770.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930,997.80	10,214,061.47
无形资产	3,103,172.56	4,099,158.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592,759.96	125,255,761.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3,208,768.79	311,701,502.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96,402,894.72	17,011,391,910.14
资产总计	33,507,976,138.88	30,955,412,166.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04,100,539.70	6,358,557,965.7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30,000.00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6,565.67	0.01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3,468.53	214,293.76
应交税费	71,617,236.40	80,747,211.44
其他应付款	113,325,123.40	303,268,287.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0,200,000.00	113,793,424.6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59,505,794.33	8,738,121,584.52
其他流动负债	5,034,393,371.37	1,029,234,370.55
流动负债合计	18,183,202,099.40	16,516,173,713.4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540,910,118.71	4,670,587,986.57
应付债券	2,700,000,000.00	1,661,924,685.6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08,863.08	3,784,320.51
长期应付款	1,560,271,864.19	1,391,022,470.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32,066.93	2,852,832.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04,522,912.91	7,730,172,295.69
负债合计	26,987,725,012.31	24,246,346,009.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98,495,273.48	2,499,824,266.48
其他权益工具	1,943,932,191.78	1,9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943,932,191.78	1,9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9,918,399.68	450,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6,628,089.25	220,723,403.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56,807,808.31	975,415,528.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85,781,762.50	6,045,963,197.93
少数股东权益	634,469,364.07	663,102,959.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20,251,126.57	6,709,066,157.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507,976,138.88	30,955,412,166.83

公司负责人：顾新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新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翟小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5,163,639.46	200,796,058.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100,000.00	22,427,941.27
应收账款	44,399,049.34	111,106,503.2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710.30	3,446,589.64
其他应收款	380,879,704.46	446,568,202.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6,943,759.11	75,823,159.77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772,419,055.27	9,563,946,937.73
其他流动资产	2,008,528,672.72	1,138,443,221.73
流动资产合计	16,550,510,831.55	11,486,735,454.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117,992,900.00	1,128,957,556.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674,774,067.11	8,607,904,742.68
长期股权投资	1,174,979,680.45	663,103,410.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9,247,045.27	152,148,977.47
投资性房地产	109,793,530.42	116,393,280.46
固定资产	435,427.15	609,199.27
在建工程		220,053.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89,086.88	1,979,082.46
无形资产	2,260,408.66	2,612,120.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638,244.11	93,503,143.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9,095,596.22	175,641,158.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89,705,986.27	10,943,072,724.68
资产总计	28,140,216,817.82	22,429,808,178.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90,349,587.33	5,706,753,449.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30,000.00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0.0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99,694.84	162,660.43
应交税费	49,673,288.57	64,185,047.23
其他应付款	26,956,295.38	216,118,679.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3,593,424.6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72,197,075.13	5,448,954,244.58
其他流动负债	5,030,660,968.76	1,015,900,083.53
流动负债合计	15,470,036,910.01	12,458,104,164.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39,061,426.07	2,052,909,270.95
应付债券	2,700,000,000.00	1,661,924,685.6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27,863.08	1,470,075.50
长期应付款	947,987,876.50	778,754,273.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1,589.20	794,088.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89,448,754.85	4,495,852,393.52
负债合计	22,259,485,664.86	16,953,956,557.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98,495,273.48	2,499,824,266.48
其他权益工具	1,943,932,191.78	1,9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943,932,191.78	1,9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2,170,559.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0,541,764.12	194,637,077.92
未分配利润	685,591,363.70	881,390,276.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80,731,152.96	5,475,851,620.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140,216,817.82	22,429,808,178.72

公司负责人：顾新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新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翟小屋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18,676,264.46	1,358,131,788.79
其中：营业收入	1,118,676,264.46	1,358,131,788.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39,150,692.51	927,208,670.19
其中：营业成本	676,535,454.19	868,429,192.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858,999.34	4,975,281.1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6,516,628.67	57,420,810.1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60,389.69	-3,616,613.36
其中：利息费用	274,363.01	550,457.31
利息收入	4,307,545.57	5,045,861.66
加：其他收益	17,658,118.57	46,824,064.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634.23	6,006,535.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4,800,000.00	1,197,269.90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9,100,033.28	-16,799,068.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3,113,291.47	468,151,920.08
加：营业外收入	38,390,000.00	33,560,000.40
减：营业外支出		97,185.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1,503,291.47	501,614,734.64
减：所得税费用	57,532,005.14	124,814,189.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971,286.33	376,800,545.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971,286.33	376,800,545.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484,282.71	318,412,979.8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87,003.62	58,387,565.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3,971,286.33	376,800,545.2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484,282.71	318,412,979.8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87,003.62	58,387,565.3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30,700,456.55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30,569,169.15 元。

公司负责人：顾新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新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翟小屋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7,810,625.15	894,144,890.46
减：营业成本	484,239,423.21	558,024,156.80
税金及附加	6,814,200.74	4,550,201.7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0,851,990.27	31,892,044.7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02,646.39	-2,503,480.39
其中：利息费用	51,897.16	119,308.04
利息收入	3,583,921.51	3,464,072.90
加：其他收益	17,610,439.75	21,256,422.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74,343.19	44,596,750.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744,708.96	38,867,016.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00,000.00	1,197,269.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5,469,115.70	-30,877,724.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123,324.56	338,354,685.08
加：营业外收入	38,390,000.00	24,510,000.40
减：营业外支出		97,185.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513,324.56	362,767,499.64
减：所得税费用	34,466,462.60	80,963,594.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046,861.96	281,803,905.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046,861.96	281,803,905.3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		

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9,046,861.96	281,803,905.3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顾新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顾新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翟小屋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9,758,517.54	1,517,698,352.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911,853.95	470,095,910.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84,118.14	39,001,46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3,254,489.63	2,026,795,723.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0,379,050.14	1,431,136,320.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20,043.03	32,066,551.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620,105.63	138,868,717.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93,290.31	25,866,06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2,312,489.11	1,627,937,65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190,942,000.52	398,858,070.43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309,049,079.43	22,972,148,978.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5,972.22	6,489,84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10,215,051.65	22,978,638,824.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15,305,920.93	9,608,946,541.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43,914,388.00	4,220,141,95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59,220,308.93	13,829,088,49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005,257.28	9,149,550,333.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260,644,105.61	13,575,478,100.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60,644,105.61	15,051,478,100.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511,318,875.79	22,934,439,027.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4,969,148.82	178,75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1,495,228.90	2,006,523,196.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27,783,253.51	25,119,712,22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860,852.10	-10,068,234,123.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6	2.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797,595.60	-519,825,716.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094,630.23	887,920,347.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892,225.83	368,094,630.23

公司负责人：顾新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新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翟小屋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1,025,149.41	1,065,417,421.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911,853.95	19,927.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72,542.72	29,802,14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5,009,546.08	1,095,239,489.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1,500,164.49	1,059,885,558.3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78,464.47	17,727,520.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701,927.48	91,707,841.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87,913.51	17,988,77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268,469.95	1,187,309,69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41,076.13	-92,070,209.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60,057,768.70	18,161,838,218.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5,972.22	6,205,383.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61,223,740.92	18,168,043,601.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76,973,927.63	7,242,646,015.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43,914,388.00	5,196,139,9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20,888,315.63	12,438,785,965.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9,664,574.71	5,729,257,635.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415,104,105.61	13,136,078,100.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15,104,105.61	13,136,078,100.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37,715,475.31	17,384,603,461.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8,602,321.46	178,7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1,495,228.90	1,501,014,709.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77,813,025.67	19,064,368,170.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7,291,079.94	-5,928,290,069.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367,581.36	-291,102,643.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796,058.10	491,898,701.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163,639.46	200,796,058.10

公司负责人：顾新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新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翟小屋

